4 1 1 0 7 1 0 7 4 4 6 強 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速偵字第1607號

被　　告　陳玉山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玉山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玉原交簡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7年5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07年11月7日16時許，在花蓮縣瑞穗鄉富北之工地內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自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某便利超商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位於花蓮縣

住處，於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九線295.5公里處，因逆向行駛，為警盤查攔檢後，因身上酒味濃厚，復為警於同日18時25分許施以酒測，當場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玉山坦承不諱，復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107年5月12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民眾權益告知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查詢結果各1份，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暨偵查報告所示員警查獲經過附卷足憑，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018/11/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 怡 仁

檢　察　官　林 于 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坤智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